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27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9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表（2021-2023年）和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字〔2021〕12号）……………（22）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通知 （景民字〔2021〕6号）……………（32）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建立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景民字〔2021〕7号）……………（34）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社会救助档案专项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民字〔2021〕8号）……………（3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安字〔2021〕3 号)……………(38)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应急字〔2021〕7 号)……………(45)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许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10 号)……………(5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济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1〕11 号)……………(5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35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召开……………(56)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洁
江小华 刘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9号 2021年3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68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19〕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结合部、省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2. 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

的物权种类、权利内容，以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3. 坚持统筹兼顾，在新调整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4. 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5. 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景德镇自然资源基本状况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坐落在黄山、怀玉山余脉与鄱阳湖平原过渡地带，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形似盆地。西北与安徽省东至县交界，南与万年县为邻，西同鄱阳县接壤，东北倚安徽省祁门县，东南和婺源县毗连，介于东经 116°57' 至 117°43'，北纬 28°43' 至 29°56' 之间。景德镇市下辖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有 13 个街道、39 个乡镇、214 个社区居委会、473 个村委会。据人口抽样调查，2019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68.0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4.36 万人。国土总面积为 5262.42 平方公里。

（一）自然资源现状

1. 自然保护地。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自然保护地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自然保护区 8 处（含省级 2 处、县级 6 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处，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1 处、自然保护小区 5 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2 处，森林公园 8 处（含国家级 3 处、省级 4 处，市级 1 处），湿地公园 4 处（含国家级 1 处、省级 3 处）。景德镇人文荟萃，是世界瓷都、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众多。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 2 处（国家级 1 处、省级 1 处），国家矿山公园 1 处，省级地质公园 1 处。

2. 水流自然资源。景德镇河川纵横交错，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降雨量 1816.1 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53.40 亿立方米。境内河流、湖泊水库较多，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6 条，10 平方公里以上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127 条。最长河流乐安河，全长 309 公里，向北汇入鄱阳湖；第二长河流昌江，全长 256 公里，自北向南越境而过。全市共有各类水库 456 座，其中大型水库 2 座，总库容 6.184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 6 座，总库容 0.9787 亿立方米，小（1）型水库 55 座，总库容 1.4805 亿立方米，小（2）型水库 393 座，总库容 1.0963 亿立方米。

3. 森林资源。景德镇地处“六山”“两湖”（庐山、黄山、九华山、三清山、龙虎山、武夷山及千岛湖、鄱阳湖）的中心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越，是

江西重点集体林区。2020 年末，全市林地面积 548 万亩，森林面积达 515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 2927.6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7.85%，被誉为“绿色古董”的古树名木有 15464 株。全市共有国有林场 11 个，经营面积 90.72 万亩，枫树山林场是江西省最大的国有林场。

4.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景德镇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 36 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 25 种，主要有钨、锡、钼、铜、铅、锌、金、锰、银、煤炭、高岭土、陶瓷土、大理岩、白云岩、玻璃用石英砂砾岩、水泥用灰岩等，其中浮梁县朱溪钨矿探明三氧化钨资源量 286 万吨，为世界最大钨矿。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占全省 30%以上的有紫砂陶土、海泡石粘土、陶粒页岩、菊花石、镁质粘土、膨润土、钨、锰、制灰用灰岩、冶金用灰岩、玻璃用石英砂岩；10%以上的有煤、铅、锌、水泥用灰岩。已发现的陶瓷原料矿床（点）共 78 个，陶瓷原料矿产保有储量 1.38 亿吨（其中陶瓷土资源储量 4540.8 万吨，高岭土资源储量 692.6 万吨）。

（二）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现状

目前，我市林业部门开展了国家补偿公益林、省级补偿公益林、其它公益林、商品林地等各类森林资源调查，划定了林长责任区，核对了各类林地类型、级别、面积（长度）、坐落等信息，明确了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部门开展了河流、湖泊、水库等各类水资源调查，建立了省、市、县、乡（镇）、村等五级河长制，明确了各类水资源的起始断面位置和中止

断面位置；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了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明确了国有垦殖场管理单位及管理的范围面积，查清了地类及权属；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开展了全市地理国情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核实、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等各类资源调查工作，初步查清了山、水、林、田、湖、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质量以及权属等状况。

（三）工作实施基础

1. 调查工作基础。以不低于 1:10000 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对收集到的全市最新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成果，以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进行空间图形处理，形成矢量数据，并与最新正射影像图叠加，建立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数据信息库。

2. 组织工作基础。市政府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市委编办、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3. 宣传工作基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大力宣传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大意义和工作目标任务、

内容、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组织参加部、省举办的业务培训，并在今年底前开展一次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市、县相关部门、行业单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对相关政策、标准、工作流程掌握运用的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全市辖区内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政府组织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地籍调查、单元界线核实、权属状况核实及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做好市级以及市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对全市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矿山）公园、湿地公园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

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以及市辖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及林权登记成果，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范围、面积以及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类、分布、数量或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其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管理或保护等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同时载明多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管理状况。

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

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市级以上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2. 开展江河湖泊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水利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以及市辖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流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依据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流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

本行政辖区内由市级以上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河流、湖泊、水库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3. 开展湿地、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地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技术力量对自然资源权力清单中明确由市政府以及市辖区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市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市级以上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湿地（草地）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4.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国有土地森林开展确权登记。由县级政府

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国有土地森林确权登记。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的基础上，开展包括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

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市行政辖区内除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探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市行政区域内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直接办理登记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

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依托市、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市、县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机衔接和融合。

四、技术路线方法及工作流程

（一）技术路线方法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依托，按照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登记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自然资源权属资料、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等成果资料，依次划清“四界”（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工作流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数据建设、登簿发证等阶段，工作中必须依照国家、省级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确权登记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和资料准备。在一定时期内对行政辖区内全部或

者大部分自然资源统一组织开展首次登记的，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技术单位、细化规范标准，组织技术培训。收集、整理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

2. 编制工作底图。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如有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也可以采用。

3. 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4. 发布通告。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调查核实。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

8. 实地补充调查。对调查核实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采取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

地补充调查,并进行权属争议调处。经调处,权属争议仍无法解决的,划分权属争议区。

9. 调查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1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1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三) 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从2020年12月开始启动,2023年基本结束。2020年到2022年,分年度、分阶段推进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及除市重点区域外的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补充完善确权登记。2023年底实现全市全覆盖。同时,全面配合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和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发布公告、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依照省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收集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水流等基础性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和审核。编制工作经费预算。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县级政府依据省总体工作方案和市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报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予以印发。

2. 具体实施阶段(2021年—2022年)。

2021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并依据自然资源权力清单,重点开展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流自然资源及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2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据自然资源权力清单,逐步开展其余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其余水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核查验收,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建立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内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3. 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总结成果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全市非重点区域及其他需补充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市覆盖。

五、责任分工

建立政府主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组织，市财政、水利、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旅等相关部门参与，市、县分级负责，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一）市级相关部门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拟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规定，选定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的作业单位，审核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市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核实、确认，以及争议调处工作。办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协调跨县级行政区的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

3.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4. 市水利局。参与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市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5.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

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6. 市林业局。参与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信息。配合开展国有林场、湿地、草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工作，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二）县级

1. 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辖区内除市级以上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2.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展由国家、省政府、市政府直接（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务院和省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收集相关资料。会同相关部门及辖区乡镇村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核实、确认，以及争议调处工作。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市）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

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制定本地工作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切实加强对全市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及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由市登记机构具体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工作，委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信息中心承担。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统一技术标准。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采用统一的调查规范和标准。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结合省级制定的确权登记技术规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等，加大业务技术学习培训力度，提升相关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从业能力和水平，以确保登记成果质量。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家咨询组和技术指导组，对调查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技术和政策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指导、解决。

（三）落实工作经费。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市政府预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通过按规定直接委托、公开遴选或者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技术协作单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程序，确保公平公正。

（四）注重协调沟通。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工作进

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实行进度月报制，各县（市）按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进度、质量进行核查，对进度缓慢、质量较差的地区将予以通报。

（五）调处权属争议。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地方，县级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调处工作，确保确权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六）严格质量控制。实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监理制、质量核查验收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权属审核、登记、档

案整理归档和数据库建设等过程核查，确保登记结果及数据信息完整、准确。

（七）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让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附件：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任务责任分解表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计划表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名录

附件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任务责任分解表

责任部门	负责事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拟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规定，选定开展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的作业单位，审核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市行政辖区内由国家和省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的自然资源 and 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做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的核实、确认，以及争议调处工作。办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强化登记信息的管理与应用。协调跨县级行政区的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责任部门	负责事项
市财政局	负责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
市水利局	参与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全市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相关审批资料等信息。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农业普查成果、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配合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生生物的栖息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市林业局	参与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提供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信息。配合开展国有林场、湿地、草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预划、调查工作，以及成果审核、确认。

附件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进度计划表

时 间	工 作 计 划
2020 年 (准备阶段)	编制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收集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水流等基础性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和审核。编制工作经费预算。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依据省总体工作方案和市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报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予以印发。

时 间	工 作 计 划
2021-2022 年 (实施阶段)	2021 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并依据自然资源权力清单，重点开展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风景区、森林公园、矿山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流自然资源及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 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据自然资源权力清单，逐步开展其余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其余水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核查验收，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建立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辖区内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2023 年 (总结完善阶段)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由国家、省、市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自然资源确权调查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发布、自然资源及权籍调查核实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及总结成果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国有林场在内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和管理主体探索登记，全市非重点区域及其他需补充完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市覆盖。

附件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名录

资 源 类 别		名 称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	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
		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
		八字脑金钱豹县级自然保护区

资 源 类 别			名 称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		大岭培白颈长尾雉自然保护区		
			青龙尖云豹自然保护区		
			茶宝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黄牛信黑熊自然保护区		
			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保护区		
	自然公园		瑶里国家森林公园		
			景德镇市国家森林公园		
			江西洪岩国家级森林公园		
			浮梁省级森林公园		
			万寿寺省级森林公园		
			四亩里省级森林公园		
			郭璞峰省级森林公园		
			景德镇市大岭森林公园		
			地质（矿山） 公园		江西省红岩洞地质公园
					高岭矿山公园
			湿地公园		景德镇玉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浮梁三贤湖省级湿地公园
					乐平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昌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区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		
			洪岩风景名胜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资 源 类 别		名 称	
自然保护地	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	鹅湖镇金竹山村燕窝里红豆杉	
	自然保护小区	荷塘童坊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小区	
		鱼山郭璞峰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小区	
		鱼山镇冷水尖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小区	
		吕蒙乡南山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小区	
		新枫街道杨府寺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小区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黄字号黑麂自然保护区	
		大岭培白颈长尾雉自然保护区	
		荷塘杨湾豪猪垅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国有林场		昌江区林场	
		景德镇市绿达林场	
		昌南林场	
		枫树山林场	
		浮梁县银坞林场	
		乐平市鹄山林场	
		乐平白土峰林场	
		乐平洪岩林场	
		乐平历居山林场	
		乐平市五峰山林场	
		乐平文山林场	
水资源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乐安河	昌江
		周溪	磨刀港

资 源 类 别		名 称	
水资源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官庄水	梅湖水
		礐溪河	罗村河
		双田水	夏田水
		塔前水	小北港
		洎水	港口水
		长乐水	杭口水
		建节水	白茅港
		曹溪水	江村河
		侯良坂水	建溪水
		车溪水	洪村水
		涌山水	东河
		临港	桥溪水
		梅溪	天宝水
		龙口水	马家水
		安殷水	西河
		大源河	兴溪桥水
		长源水	洪源水
		丽阳水	南河
		合禄港	东流水
		马涧桥溪	共青水库
		荷塘水	寿安水

资源类别			名称
水资源	水库	大型	共产主义水库（乐平）
			浯溪口水库（浮梁）
		中型	山田水库（昌江）
			玉田水库（浮梁）
			东方红水库（乐平）
			大口坞水库（乐平）
			勤俭水库（乐平）
			幸福水库（乐平）
矿产资源	有资源 储量的 矿产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鸣西矿井（煤矿）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涌山煤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沿沟煤矿、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煤矿（煤矿）	
		乐平市涌山镇五一煤矿（煤矿）	
		乐平市涌山镇同春煤矿（煤矿）	
		江西省开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溪铜矿（铜矿）	
		乐平市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涌山铜多金属矿（铜矿）	
		江西省乐平市双田横路铜矿（铜矿）	
		浮梁县茅棚店锡矿区（锡矿）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金矿）	
		乐平市刘家滩金矿（金矿）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矿）	
		浮梁县鹅湖金矿有限公司桥溪砂金矿（砂金）	
		景德镇市庄湾金矿府前段（砂金）	

资 源 类 别		名 称
矿产资源	有资源 储量的 矿产	浮梁县王港金矿有限公司（砂金）
		景德镇天宝大理石矿（饰面用大理石）
		浮梁县黄金坑花岗岩饰面石材矿（饰面用花岗岩）
		景德镇黄坛莹石矿（萤石）
		曹家岭方解石矿（方解石）
		浮梁县瑶理镇东埠华生石英矿（玻璃用脉石英）
		乐平市磊鑫石英矿（玻璃用脉石英）
		江西辉鹰实业有限公司坳岭瓷石矿（陶瓷石）
		景德镇市三宝瓷石矿（陶瓷石）
		景德镇陶源矿业有限公司宁村矿（陶瓷石）
		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原料总厂焦源坞瓷石矿（陶瓷石）
		景德镇陶源矿业有限公司马龙塘瓷石矿（陶瓷石）
		景德镇陶源矿业有限公司三宝蓬瓷石矿（陶瓷石）
		景德镇市焦元坞矿区严家陶土矿（陶瓷石）
		浮梁县湘湖镇灵安凤凰咀瓷石矿（陶瓷石）
		浮梁县寿安朱溪顺利瓷石矿（陶瓷石）
		浮梁县中堡坦瓷石矿（陶瓷石）
		浮梁县新城矿业有限公司土山坞瓷石矿（陶瓷石）
		浮梁县寿安镇瓷石矿（陶瓷石）
		浮梁县牛角坞瓷石矿（陶瓷石）
		景德镇陶源矿业有限公司浮东（瑶里）矿（陶瓷石）
		乐平市塔前下徐瓷土矿（陶瓷土）

资 源 类 别	名 称	资 源 类 别
矿产资源	有资源 储量的 矿产	乐平市土山坞瓷石矿（陶瓷石）
		乐平市众埠镇后埠瓷土矿（陶瓷土）
		乐平市众埠牛栏窝瓷土矿（陶瓷土）
		乐平市张家坞瓷土矿（陶瓷土）
		乐平市鼎鑫陶瓷土矿（陶瓷土）
		乐平市平安矿区陶土矿（陶瓷土）
		乐平礼林英明高岭土矿（高岭土）
		瑶理镇朱家山高岭土矿（高岭土）
		浮梁县创业砂质高岭土矿（高岭土）
		浮梁县鹅湖镇盛家墩瓷土矿（高岭土）
		浮梁县鹅湖砂质高岭土矿（高岭土）
		浮梁县三龙镇杨村瓷石矿（高岭土）
		乐平市十里岗丰源瓷土矿（高岭土）
		乐平市浯口彭头坞膨润土矿（膨润土）
		乐平市洁净漂白土有限公司蔡家膨润土矿（膨润土）
		乐平市浯口镇东源膨润土矿（膨润土）
		乐平市梅溪桥膨润土矿（膨润土）
		草家岭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上堡石灰岩矿（水泥用石灰岩）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鸡公山石灰石矿（水泥用石灰岩）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中堡石灰岩矿（水泥用石灰岩）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塘坞石灰岩矿（水泥用石灰岩）

资源类别	名称	资源类别
矿产资源	有资源 储量的 矿产	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坞家山石灰岩矿（水泥用石灰岩）
		乐平矿务局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
		乐平市洎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
		江西辰道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寺前石灰岩矿（制灰石灰岩）
		乐平市新睦徐细良采石场（制灰用石灰岩）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表（2021-2023 年）和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府字〔2021〕12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表（2021-2023 年）》《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表（2021-2023 年）

2. 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2021 年工作要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表（2021-2023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景

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以下简称“申遗”），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的嘱托，按照“注重保护优先、努力服务城市、遵循国际标准、坚持学术引领”的原则，全面加强景德镇御窑遗址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努力推动御窑遗址申遗成功，实现由国家级向世界级的飞跃，进一步提高江西陶瓷文化的国际地位和扩大江西的国际影响力，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作出景德镇贡献。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有效推进申遗工作，力争 2023 年参加世界遗产大会评选，争取 2024 年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2021 年，开展环境整治和对外交流，完成申遗材料的编写，5 月份向国家文物局、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上报申遗材料。

2022 年，争取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送申遗材料，开展遗产监测和保护展示设施建设。

2023 年，全面完成环境整治、保护展示和遗产监测等申遗筹备工作，力争提前参加世界遗产大会评选。2024 年，争取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价值阐释

1. 编制申报材料。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文本》（中英文）编写及相关专题研究；编制《景德镇御窑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编印申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制作申遗画册、申报片、幻灯片等。

2. 制定公布保护规划。完成并公布《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2020-2030 年）修编、《景德镇祥集弄民宅保护规划》《景德镇落马桥遗址保护规划》《南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公布《高岭瓷土矿（高岭片区）遗址保护规划（2018-2035 年）》。

3. 遗产价值专题研究。完成《窑业遗址的保护利用研究》《景德镇制瓷技术及生产体系研究》《景德镇陶瓷贸易及对世界的影响》《景德镇御窑遗址遗产点要素档案梳理及研究》《景德镇御窑遗址各遗产点考古信息资料汇编及专业术语解释》专题研究；针对景德镇申遗考古和研究课题成果举办专家论证会；探究景德镇陶瓷与世界陶瓷产业及文化的关系，开展相关研究，收集撰写研究论文，编辑出版系列研究丛书。

4. 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制定御窑厂遗址五年考古工作计划，开展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进一步探明明清御窑厂空间格局及其与景德镇明清城市格局的关系，重点开展御窑厂西北角围墙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和御窑厂八小地块的考古勘探工作。开展高岭瓷土矿遗址、东埠码头遗址、湖田窑遗址、

落马桥遗址、南窑遗址周边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进一步探明高岭瓷土矿遗址开采、原料加工、道路运输等遗址特征和分布状况，以及东埠码头遗址水路运输特征的分布情况。

5. 做好考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工作。开展景德镇市范围内考古 GIS 系统建设,完善《全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编辑出版御窑厂遗址考古发掘报告（2002-2004 年、2014 年）、落马桥遗址考古工作报告（2017 年）、南窑遗址考古工作报告；完成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古码头遗址的考古调查报告。对照申遗要求，整理发表御窑厂明清作坊遗址、南麓遗址、东门头遗址、毕家上弄北侧遗址、御窑博物馆遗址、东北角围墙遗址、方家下弄遗址等考古工作简报；整理完善湖田窑遗址等原有考古工作报告。

（二）环境整治

6. 开展御窑厂遗址环境整治。完成御窑厂遗址周边环境整治（一期、二期）工程；编制实施御窑厂遗址周边环境整治（三期）方案；按照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制定御窑厂遗址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整体环境整治方案，并结合景德镇老城保护，做好环境整治与城市道路、水电气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

7. 开展高岭（东埠）遗址环境整治。编制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码头遗址周边环境的整治方案，实施环境整治工程，重点做好高岭村环境整治，恢复高岭瓷土矿至东埠码头的原料运输道路以及东埠老街、码头的历史风貌。

8. 开展湖田窑遗址环境整治。结合“三宝

瓷谷”的整体改造，编制湖田窑遗址环境整治方案，实施环境整治工程，重点做好湖田桥至湖田窑遗址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治。

9. 开展落马桥遗址环境整治。结合“三红一光”老瓷厂改造工程，根据落马桥遗址保护规划和阶段性考古成果，编制落马桥遗址环境整治方案，实施环境整治工程。

10. 开展南窑遗址环境整治

根据南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南窑遗址环境整治方案，实施相关环境整治工程。

（三）保护展示

11. 全面实施遗址保护工程。开展景德镇御窑厂遗址本体保护工程，重点做好御窑厂南麓遗址、北麓遗址、作坊遗址、东北角围墙、西北角围墙遗址的本体保护，并实施御窑厂东北角围墙遗址、西北角围墙遗址保护棚工程。开展高岭瓷土矿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及必要的岩体加固工程，做好东埠古码头遗址、湖田窑遗址、落马桥遗址本体日常养护工作。实施御窑厂遗址、高岭瓷土矿遗址、东埠街和高岭村、南窑遗址、落马桥遗址等三防工程。

12. 建设遗产展示中心。编制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在御窑厂遗址周边建设遗产展示中心（可考虑与遗产监测中心合并），以景德镇陶瓷遗产价值为核心，明确展示路径、内容与方式，做好遗产总体展示；同步建设各申遗要素点展示场馆，组织各遗址遗迹专题展览，加强各遗产要素与整体展陈内容的统筹、衔接；加强对御窑厂遗址周边已消失但与窑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祭祀、管理、生产、运输码头等设施的

提示性展示；利用虚拟现实等科技手段，实现景德镇窑址群网络多维立体动态展示。

13. 开展御窑厂遗址展示提升。完成御窑博物馆展陈制作；制定实施御窑厂遗址公园整体数字化展示提升工作方案；推进陶阳里御窑历史街区内文化场馆展示，分阶段打造商会文化馆、历史名人纪念馆、里弄文化展示馆等；完善遗产标识系统制作，开展街区里弄文化点展示效果提升。

14. 开展高岭（东埠）遗址展示提升。建设高岭瓷土矿遗址展示馆；结合高岭矿山遗址公园建设，制作遗产标识系统；建立标识、标牌和导览系统，丰富导览方式与装置。

15. 开展湖田窑遗址的展示提升。根据申遗文本的价值阐释、遗产管理规划与展示利用规划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展示提升方案，实施湖田窑遗址的展陈提升工程。

16. 开展落马桥遗址的展示工程。根据落马桥遗址保护规划，编制落马桥遗址本体展示方案，实施落马桥遗址本体展示工程；建设落马桥遗址（元青花）博物馆；结合周边“三红一光”工业遗产做好落马桥遗址展示；建立标识、标牌和导览系统，丰富导览方式与装置。

17. 开展南窑遗址的展示工程。根据南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南窑遗址本体展示方案，实施南窑遗址本体展示工程，建立标识、标牌和导览系统，丰富导览方式与装置。

（四）遗产监测

18. 完善遗产监测管理机构。按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要求，设立专门

管理机构（遗产监测中心），制定遗产管理规划，负责遗产日常保护、监测和研究等工作。

同时建立一套完善的涵盖遗产本体、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监测指标体系，负责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筹备阶段及申遗成功之后各要素点的遗产监测系统、遗产档案系统等工作。

19. 建立遗产监测管理体系。在御窑厂遗址周边建设遗产监测中心，负责各申遗要素点的遗产监测工作，建立御窑厂遗址为中心、各遗产要素点为支撑的监测体系。重点做好御窑厂遗址和落马桥遗址的交通、水文、地音监测，以及高岭（东埠）遗址、湖田窑遗址、南窑遗址的水文、气象、环境监测

（五）国际交流

20. 举办各类国际国内会议及高端论坛。召开申遗专题国际研讨会和学术会议，整理编印专题学术报告；开展与国际组织及国外专家学者交流合作，深入研究、广泛宣传景德镇御窑遗址突出普遍价值；实施一批以景德镇陶瓷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标识项目，提升御窑国际影响力，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提供实证。

21.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发挥独特的陶瓷文化资源优势，积极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关规划，参与中华文化走出去重点项目和重大文化交流品牌活动等；加强学术 research 交流，不断推出和引进陶瓷文化展览；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全国文化遗产专家现场考察工作，做好世界遗产委员会国际咨询机构现场考察评估准备工作。

2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开展与《景德镇

陶瓷》等杂志合作，编辑申遗专刊；围绕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结合中华传统节日、国际创意城市活动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开展线上线下遗产价值宣传和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申遗与保护工作。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常态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健全遗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遗产日常保护、监测、研究及展示等工作。重点做好遗产监测中心和展示中心工作，以及遗产申报筹备与遗产管理的专业培训。

2. 加强新闻宣传。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动承担起涉及本部门的申遗宣传职责，加大申遗的宣传力度，营造申遗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

3. 加强资金保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景德镇御窑遗址保护基金，多途径吸引社会资金参与遗产保护。

4. 加强法律保障。强化申遗保护工作的法制保障，制定景德镇御窑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明确保护职责、优化保护措施、严格法律责任，为遗址本体保护、历史环境整治等提供法律依据。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价值阐释	编制申报材料	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文本》编制、审核	2021 年 5 月底 上报国家文物局；8 月完成申报材料修改稿并再次上报	市文旅局，厅文保处
2			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初审		
3			制作完成申遗画册、宣传片、幻灯片		
4			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初稿		
5	价值阐释	制定公布保护规划	完成《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2020-2030 年）修编、审批并公布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厅文保处
6			完成《景德镇祥集弄民宅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并公布	2021 年 12 月	
7			完成《景德镇落马桥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并公布	2022 年 12 月	
8			完成《南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并公布	2022 年 12 月	
9			公布《高岭瓷土矿（高岭片区）遗址保护规划（2018-2035）》	2021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0	遗产价值专题研究	完成《窑业遗址的保护利用研究》《景德镇制瓷技术及生产体系研究》《景德镇陶瓷贸易及对世界的影响》专题研究		2021 年 9 月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省工艺美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1		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各遗产点要素档案梳理及研究》专题研究		2021 年 9 月	
12		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各遗产点考古信息资料汇编及专业术语解释》专题研究		2021 年 9 月	
13	价值阐释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制定御窑厂遗址五年考古工作计划	2021 年 6 月	市文旅局,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4			开展御窑厂西北角围墙遗址考古发掘	2021 年 6 月	市文旅局,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5			开展御窑厂八小地块考古勘探, 湖田窑遗址和落马桥遗址周边等考古调查、勘探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珠山区政府
16			开展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码头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和勘探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浮梁县政府
17			开展南窑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和勘探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乐平市政府
18	考古研究和报告出版工作		出版御窑厂遗址 2002-2004 年、2014 年考古发掘报告、落马桥遗址和南窑遗址等考古发掘报告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乐平市政府,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9			出版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古码头遗址考古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浮梁县政府
20			整理御窑厂明清作坊遗址、南麓遗址、东门头遗址、毕家上弄北侧遗址、御窑博物馆遗址、东北角围墙遗址、方家下弄遗址等考古工作简报	2022 年 6 月	市文旅局,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1			整理完善湖田窑遗址原有考古工作报告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2	环境整治	御窑厂遗址环境整治	完成御窑厂遗址周边环境整治（一期）、（二期）工程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珠山区政府、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厅文保处
23			完成御窑厂遗址周边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2022 年 6 月	
24		高岭（东埠）遗址环境整治	编制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码头遗址周边环境的整治方案并实施完成	2022 年 6 月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浮梁县政府，厅文保处
25		湖田窑遗址环境整治	编制湖田窑遗址环境整治方案并实施完成	2022 年 6 月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珠山区政府，厅文保处
26		落马桥遗址环境整治	编制落马桥遗址环境整治方案并实施完成	2022 年 6 月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珠山区政府、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
27		南窑遗址环境整治	编制南窑遗址环境整治方案并实施完成	2022 年 6 月	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乐平市政府，厅文保处
28	保护展示	遗址保护工程	完成御窑厂作坊遗址、东北角围墙、西北角围墙本体保护工程	2022 年 3 月	市文旅局、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厅文保处
29			完成御窑厂东北角围墙、西北角围墙遗址保护棚工程	2022 年 3 月	
30			实施高岭瓷土矿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及岩体加固工程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浮梁县政府，厅文保处、文物督察处
31			实施高岭瓷土矿遗址安防工程	2021 年 12 月	
32			实施东埠街、高岭村消防工程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浮梁县政府
33			实施南窑遗址安防工程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乐平市政府，厅文物督察处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4	保护展示	建设 遗产 展示 中心	实施各遗产要素点专题展览	2022 年 3 月	市文旅局、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珠山区政府、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厅文保处
35			建成景德镇窑址群网络多维立体动态展示	2022 年 3 月	
36		御窑厂遗址展示提升工作	完成御窑博物馆展陈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珠山区政府，厅文保处、博物馆处
37			实施御窑厂遗址公园整体数字化展示提升工程	2022 年 2 月	
38			打造商会文化馆	2021 年 12 月	
39			打造历史名人纪念馆	2021 年 12 月	
40			打造里弄文化展示馆	2022 年 2 月	
41		高岭（东埠）遗址展示提升工作	建成高岭瓷土矿遗址展示馆	2022 年 2 月	市文旅局、浮梁县政府，厅文保处
42			建立高岭矿山遗址公园标识、标牌和导览系统	2022 年 2 月	
43		湖田窑遗址的展示提升工作	实施湖田古瓷窑址展示提升工程	2022 年 2 月	市文旅局、珠山区政府，厅文保处
44		落马桥遗址的展示工作	实施落马桥遗址本体展示工程	2022 年 2 月	市文旅局、珠山区政府
45			启动建设落马桥遗址（元青花）博物馆	2022 年 6 月	
46			建立落马桥遗址标识、标牌和导览系统	2022 年 2 月	
47		南窑遗址的展示工作	实施南窑遗址本体展示工程	2022 年 2 月	市文旅局、乐平市政府，厅文保处
48			建立南窑遗址标识、标牌和导览系统	2022 年 2 月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9	遗产监测	设立监测管理机构	建设御窑遗址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2021 年 6 月	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 厅文保处
50		开展遗产监测工作	建设各遗产要素点遗产监测点, 开展遗产监测管理工作	2021 年 12 月	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珠山区政府、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 厅文保处
51	国际交流	宣传工作	出版申遗专刊	2021 年 6 月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珠山区政府、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 厅文保处、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52			组织开展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保护国际学术会议	2021 年 12 月	
53			组织开展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研究与保护研讨会	2021 年 12 月	
54			国际博物馆日开展宣传活动	每年	
55			国际古迹遗址日开展宣传活动	每年	
56			中国文化遗产日开展宣传活动	每年	
57		迎检工作	迎接国家文物局、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现场考察	2021 年 6 月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珠山区政府、乐平市政府、浮梁县政府, 厅文保处
58			做好接受世界遗产委员会国际咨询机构对景现场考察评估准备工作	2022 年 6 月	

附件 2

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2021 年工作要点

为加快推进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 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编制申报材料 (责任单位: 市文旅局, 厅文保处)

1. 5 月底, 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文

本》编制、审核，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制作完成申遗画册、宣传片、幻灯片，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编》，并上报国家文物局。

2. 8月，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报国家文物局。

二、制定公布保护规划（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浮梁县人民政府，厅文保处）

3. 12月，完成《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2020-2030年）修编、审批并公布，完成《景德镇祥集弄民宅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并公布，公布《高岭瓷土矿（高岭片区）遗址保护规划（2018-2035）》。

三、开展遗产价值研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省工艺美院，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4. 9月，完成《窑业遗址的保护利用研究》《景德镇制瓷技术及生产体系研究》《景德镇陶瓷贸易及对世界的影响》专题研究，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各遗产点要素档案梳理及研究》专题研究，完成《景德镇御窑遗址各遗产点考古信息资料汇编及专业术语解释》专题研究。

四、加强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5. 6月，开展御窑厂西北角围墙遗址考古发掘，制定御窑厂遗址五年考古工作计划，整理御窑厂明清作坊遗址、南麓遗址、东门头遗址、毕家上弄北侧遗址、御窑博物馆遗址、东北角围墙遗址、方家下弄遗址等考古工作简报。

6. 12月，开展御窑厂八小地块考古勘探，

湖田窑遗址和落马桥遗址周边等考古调查、勘探，开展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码头遗址、南窑遗址周边考古调查和勘探。

7. 12月，出版御窑厂遗址2002-2004年、2014年考古发掘报告、落马桥遗址和南窑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出版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埠古码头遗址考古调查报告，整理完善湖田窑遗址原有考古工作报告。

五、实施环境整治工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珠山区人民政府，厅文保处）

8. 12月，完成御窑厂遗址周边环境整治（一期）（二期）工程。

六、实施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浮梁县人民政府、乐平市人民政府，厅文保处、博物馆处、文物督察处）

9. 12月，实施高岭瓷土矿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及岩体加固工程、高岭瓷土矿遗址安防工程、东埠街和高岭村消防工程，实施南窑遗址安防工程。

10. 12月，完成御窑博物馆布展，打造商会文化馆和历史名人纪念馆。

七、加强文化遗产监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乐平市人民政府、浮梁县人民政府、珠山区人民政府，厅文保处）

11. 6月，建设御窑遗址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12. 12月，建设各遗产要素点遗产监测点。

八、加强对外交流和迎检准备（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厅文保处、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3. 开展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中国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

14. 6月，出版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专刊。

15. 6月，迎接国家文物局、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现场评估。

16. 12月，组织开展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保护国际学术会议、景德镇御窑遗址考古研究与保护研讨会。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通知

景民字〔2021〕6号 2021年2月3日

景德镇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整体质量，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景德镇市社会组织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事关我市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级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各级领导要亲自抓，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动态，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

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提高社会组织整体素质。

业务主管单位要将社会组织自律工作作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推进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发展。一是健全内控机制。社会组织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民主决策制度、换届选举制度、组织变更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民主办法机制，提高整体素质。二是倡导诚信服务。社会组织要树立守信为荣、背信为耻的观念，加强信用制度建设，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广泛开展提供优质服务、真情回报社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三是推进信息公开。要逐步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要将社会组织登记证、年检报告书、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标准通过上墙张贴、电子屏幕、互联网等方式公示；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将章程、服务承诺书、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和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有关信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披露、公布，增加透明度。

四是建立评估体系。要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自律建设监督体系，公开监督电话和意见箱，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及时受理、办理、反馈有关的举报和投诉。社会组织参加年检时，要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开展自律工作情况。

三、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强化监管职能，创新制度，完善措施，充实力量，不断提高监管水平。一是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在做好社会组织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注册资金变更、注销登记的审计和章程修改的审查等工作的同时，将年度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内部自律与行政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切实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力度。对内部制度不健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社会组织，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没有实质业务、名存实亡，以及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组织，应予以注销或撤销登记。二是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组织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社会组织的党组织建设，保证社

会组织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民政部门和各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要按照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8〕6号）文件精神，加快在我市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的步代。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社会组织内的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要坚定立场，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社会组织中贯彻执行，确保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五、认真落实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切实加强社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对社会组织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必须予以落实。应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职责切实负起责任。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把好登记审批关，必须坚持登记标准，严格按照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审批手续。通过登记手段，对社会组织的结构和总量进行有效调控，确保社会组织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六、积极开展全市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要依据相关的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坚持从严把关的原则，各级民政部门与业务主管单位要共同研究社会组织的发展规划，使全市社会组织在数量、种类、结构、布局方面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登记管理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

位要通力协作，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充分发
挥双重管理体制的作用，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

健康有序的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建立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景民字〔2021〕7号 2021年1月15日

景德镇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为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工作，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日常运行管理、救助人员照料服务等监督，不断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按照开展救助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现聘请5名同志（具体名单见附件1）为全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特邀监督员将依据《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对全市范围内救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县（市、区）民政局和救助管理机构要自觉支持和配合特邀监督员工作，为他们开展监督指导工作提供方便，对特邀监督员指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对特邀监督员提出的建议要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

附件：1.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名单
2.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名单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联系电话
汪 婕	女	景德镇市扶贫办	13979844599
方 剑	男	景德镇市残联	13507982233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联系电话
韩建萍	女	景德镇市政协	13907986669
陈淑红	女	景德镇市妇联	13879826996
王建武	男	景德镇市政协	13707984620

附件 2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监督机制，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救助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quality 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0〕14 号）和《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救助管理机构制度〉、〈救助管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0〕60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特邀监督员由景德镇市民政局聘任，兼职从事对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条 特邀监督员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会人士等。

第四条 特邀监督员应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特邀监督员由各地民政部门聘请

并负责管理，聘期一般为 2 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可以续聘。特邀监督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时，可提前解聘。

第六条 特邀监督员工作职责：

- （一）参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监督检查活动；
- （二）参与重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调查研究；
- （三）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参与“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帮助宣传救助管理政策和正面典型；
- （五）民政部门安排的与救助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特邀监督员享有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活动；
- （二）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应邀参加各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会议或活动;

(四)参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业务知识培训。

第八条 特邀监督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持市民政局发放的工作证履行职责、公正监督;

(二)履行职责中保守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监督检查和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真实。

第九条 特邀监督员要按照工作职责参与救助管理工作的监督,通过实地走访、明查暗访、参加活动等方式,发现救助管理机构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第十条 市救助管理站负责特邀监督员的日常工作:

(一)组织特邀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开展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活动;

(二)收集和汇总特邀监督员对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特邀监督员以及市民政局;

(三)向市民政局和特邀监督员的所在单位通报特邀监督员的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按要求制定本辖区救助管理机构(工作)特邀监督员制度,按照规定条件选聘特邀监督员,加强对特邀监督员的聘任、管理,支持特邀监督员开展救助管理机构监督工作,对特邀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梳理、认真研究,作为改进和规范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二条 各救助管理机构要自觉接受特邀监督员的监督,主动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相关监督工作,对特邀监督员反馈的问题予以认真整改,进一步促进救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社会救助救档案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民字〔2021〕8号 2021年3月10日

景德镇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现将《景德镇市社会救助救档案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社会救助档案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社会救助档案是开展社会救助活动的基本依据和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根据《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办法》、《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档案管理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规范社会救助档案管理，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为构建城乡统筹、资源融合、分类施策的社会救助综合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步骤

（一）开展档案自查（3月11日—3月31日）

各县（市、区）自方案下发之日起，部署辖区内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档案资料全面自查，包括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家庭、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精简退职等六个方面。逐户查看个人信息证明材料、审核审批表、核对授权书、个人委托授权及法

律责任声明书、每年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材料、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等资料是否完整。对在保分散供养特困对象，除上述信息外，还要逐户查看探视巡访协议、日照探视巡访台账是否齐备。自查工作在3月底前完成。

（二）补齐档案资料（4月1日至6月30日）

对归档材料不全或手续不完备的，按户记录，形成汇总台账，及时补充完善，并严格按照一户一档规范立卷。在社会救助动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复核、调整和停止等文件材料，要及时整理归入相应案卷，确保入库档案的完整和规范。补充完善工作在6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督导暗访（7月1日至7月31日）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档案资料自查、补充工作的督导指导，及时搜集、协调、解决档案完善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市救助办将在自查、补充工作结束后对各地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暗访，暗访情况全市通报，并作为年底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管理意识。

要进一步深化对做好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加强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做到县区有档案室，乡镇（街道）有档案柜，村（居）委会有档案盒，并指派专人负责整理、保管。

（二）落实管理规范。

要将“一全、二分、三有、四清、五定、六统一”的档案管理标准切实落到实处。“一全”即档案资料齐全；“二分”即审核审批类档案和日常管理类档案分开；“三有”即有专用设施、有专人负责、有专项管理制度；“四清”即档案数量清、材料字迹清、借阅登记清、交接手续清；“五定”即定时收集、定时整理、定时归档、

定时清理、定期销毁；“六统一”即案卷外观统一、档案要件统一、目录编序统一、材料用纸统一、资料装订统一、柜盒摆放统一。

（三）做好档案保密。

社会救助档案只供内部查阅，不得外借。外单位查阅相关档案材料，必须凭单位介绍信，经分管领导批准，并办理登记后，方可查阅。在对档案信息实行有效保密的前提下，要积极利用各种现代化技术手段，建立社会救助档案电子数据库，为统计汇总、综合调研、分析决策、查找利用等创造便捷条件。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景安字〔2021〕3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各县（市、区、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

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服务“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围绕打造更高水平平安瓷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深化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平安瓷都，确保瓷都平安，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扎实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推动各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各地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做好权威解读，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扎实推动决策落地生根。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制度性成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决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调研，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制定出

台《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扎实统筹安全规划与实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及其相关子规划，进一步推动出台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发展专项规划。（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压实党委政府属地监管。推动各地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办法，开展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园区）开展专项巡查，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督导回访等“组合拳”。（市安委会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5. 压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细化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清单，研究制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参照《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制定出台《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适时开展考核工作,推动有关部门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加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推动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委会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6.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落实《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组织企业“一报告、双签字”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推进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继续开展“五个一”“十个一次”活动,深入实施“双千示范”工程,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开展全覆盖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运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系统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标梳理、全面彻底的反“三违”集中行动,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市安委会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尤其对风险管理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检查走过场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一查到底,并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

洞。督促各地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与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等制度,加大约谈工作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市安委会组织,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进一步深化安全整治攻坚

8. 突出重点整治。在认真总结2020年三年行动工作基础上,找准制约安全生产的痛点、堵点、难点,集中精力推进靶向整治、联动整治、长效整治,切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对纳入三年行动的14个专项整治制定出台细化工作方案,分别选定2个以上突出问题隐患聚力攻坚。(市安委会组织,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单位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9. 突出问题攻坚。在各行业领域深化整治攻坚的同时,聚焦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在全市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危行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十大攻坚战”,努力以重点攻坚带动整体提升。(市安委会组织,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单位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

会落实)

10. 突出强化机制。坚决克服“前热后冷”“紧一阵、松一阵”现象,严格采取项目化实施、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的办法,推动各地和相关部门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派出工作组开展实地督导调研,阶段性组织“回头看”,对工作不扎实、成效不务实的通报约谈,有效防范化解存量和增量风险。坚持条块结合,发挥有关部门专业优势和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治理合力。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将安全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巡查考核重点内容。(市安委会组织,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牵头单位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1. 突出督查检查。针对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及国庆节等关键节点,采取专项巡查、综合督导、明查暗访、约谈督办、联合惩戒、关停处罚、通报曝光等形式,严惩非法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抓住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报告制度,各有关负有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1至3件针对重大隐患的典型监管执法案例,市

安委会办公室梳理通报,以点带面、示范引导,切实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和安全隐患查不出问题的痼疾。(市安委会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进一步防控重点领域风险

12.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集中检查督导指导。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逐步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对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加快应急管理部门与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构建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小化工”专项整治,深化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3.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防控。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贯彻执行。认真落实《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严格落实禁燃禁放措施。(市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4. 加强矿山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冲

击地压、水害等风险灾害治理,推进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煤岩“零冲击”、采空区“零积水”目标管理,建立“一矿一册”监管清单,着力提高监管执法精准度。严格停产关闭整顿矿井管控措施,严防违法违规开采。深入开展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重点地下非煤矿山以及边坡高度达200米的重点露天矿山安全整治。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加强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监管,推动强化井下民爆物品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市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5.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强力推进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路交通秩序管控、农村交通安全强基固本、交通安全宣传重点提升等四大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以及“百吨王”、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等行为,加强车辆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等检查。多措并举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按职责牵头组织开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6. 加强建设市政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等大型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层层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燃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扎实开展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以及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深入开展查处各类园区非法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安委会建筑施工、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7. 加强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专题、分片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8. 加强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深

入开展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加强大型节庆活动和重点时段、重点景区的安全管理,加大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力度。开展校园防火、防盗、报警求助、减少人身伤害等方面排查整治,堵塞安全漏洞。持续推进燃气梭式窑、电力、民航、体育等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市安委会工业制造、特种设备、旅游、燃气梭式窑、校园、能源等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五、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19.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持续深化科技强安专项行动,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达到100%,推动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工贸等行业领域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接入危化品仓储企业仓库、堆场、停车场及危险货物运输等重要场所和具备条件的涉液氨等重点工贸企业监测监控数据,以及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露天矿山和重点地下矿山全部监测联网。选择高危行业企业进行“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融合部、

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启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现场执法终端设备全面配备。

(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0.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严格高危项目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国土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联合审批制度,把牢设计、人员、设备等硬要求,尤其严防已淘汰高风险产能向我市转移。推动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工作,推动各地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持续推动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继续推进重点地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淘汰退出生产能力落后的小矿山、小化工和烟花爆竹企业,尾矿库只减不增,停用尾矿库要早闭库、早销号。(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江西煤监局赣东北监察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1. 实施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持续推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推动各地区因地制宜强化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加大对城市重点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全封闭的推进力度。(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明察暗访查暗访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工信局、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北站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

（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2. 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农机、渔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平安示范建设。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扎实开展矿山等行业粉尘危害治理,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发改委、江西煤监局赣东北监察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六、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3. 健全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安全生产许可、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对接启动本级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安全生产有关条款的司法解释,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聚焦推进矿山和危化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重点事项,对标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措施。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农村房屋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筑牢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网。（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4.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执法,推动有关部门将涉及安全生产权力事项列入部门清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推动乡镇（街道）依法受委托行使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健全部门横向和上下级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基层综合执法和县级专业执法衔接机制,避免多层级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在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检查、其他行业领域“双随机”抽查基础上,指导服务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5. 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完善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深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6.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7.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安全文化

“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推动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

景应急字〔2021〕7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

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高标准办好全省旅发大会，加速加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1.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核心要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统一思想行动，全面履行职责使命。（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落实，下同）

2. 深化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党组改设党委全覆盖，发挥

党委班子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事业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等。（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3.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联席会议等基本制度，组织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创新党员易学易懂的教育方式，增强生动性和有效性，促进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4. 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在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并完善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制定党员学习计划，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推荐党支部书记参加市直工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活动。（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5.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健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落实政治谈话等政治监督制度，严格权力监督和纪律约束。（责任单位：办

室牵头落实)

6. 精心组织编制应急体系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以及应急管理信息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管理装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锁定“十四五”时期目标,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7. 坚持实绩导向,加强绩效管理,围绕全市大局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科学设置考核内容,修订完善考评办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调度,严格日常管理和过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8. 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以“忠诚、为民、创新、实干、清廉、奉献”为核心,通过主题征文、演讲、摄影、书法、美术和总结、通报、表彰等多种形式,培育、塑造景德镇应急文化,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凝聚干事创业力量。(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科牵头落实)

9. 总结去年“大调研”工作经验基础上,推动全系统深入基层一线,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关心群众疾苦,着力解决制约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10. 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服务举措,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应用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牵头落实)

11. 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以实施准军事化管理为抓手,在全系统深化开

展全员岗位大练兵,做到善打大仗、敢打硬仗、能打胜仗。(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12.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坚决把干事创业、敢于担当、作风扎实的干部使用起来,全面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13. 组织参加 2020 年全省防汛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19-2021 年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和“十三五”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责任单位: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减灾救灾保障科、综合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坚持改革引领,完善应急体制机制

14. 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应急部、省应急厅工作要求,围绕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研究和实施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以及综合考核、推动落实的政策和具体举措。(责任单位:综合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15. 深化事业单位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矿山和危化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推动出台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综合科、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监察支队牵头落实)

16. 运用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等手段,推动各层级责任落实,落实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和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明确行政村(社区)和应急管理网格职责。(责任单位:综合科、防汛抗旱

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减灾救灾保障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17. 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细化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推动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巡视巡察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落实）

18. 进一步发挥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新风险新业态监管，严格事中监管和事后追责。（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19. 持续强化“五个一”“十个一次”等活动，落实“一报告、双签字”制度、深化“双千示范”工程，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20.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推动落实地方党委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理顺涉灾部门“防”“救”责任，压实重点工程、重要设施和关键区域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21. 按照常态化与非常态化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对标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推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部职能整合，组建本级应急指挥部，强化统筹协调，理顺各类事故灾害救援指挥机制。（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

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22. 抓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权威高效的综合应急指挥体系，汇聚各方数据资源，形成全市“一张网”，打造专业化指挥员和专家队伍，实现科学精准指挥。（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落实）

23. 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健全基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24.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及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森林防灭火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对接启动本级应急管理领域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落实）

25. 聚焦推进矿山和危化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重点事项，加强实践探索、加强总结提炼、加强政策研究，对标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措施。（责任单位：综合科、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监察支队牵头落实）

26. 全面制修订各级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优化组织指挥、力量运用、技术战法和行动模式等内容，确保区域、灾种、行业、

层级、过程全覆盖。（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27.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市内外跨区域抢险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28. 突出责任落实、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转移避险、应急救援、灾害恢复、事故调查等重点环节领域，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健全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落实）

三、强化底线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9. 严格高危项目安全准入制度，把牢设计、人员、设备等硬要求，严防已淘汰高风险产能向我市转移。（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30. 严格控制有毒气体、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涉及硝化等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对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严格安全准入和行政许可审查。（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牵头落实）

31. 持续推动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继续推进重点地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生产能力落后的小矿山、小化工和烟花爆竹企业，停用尾矿库早闭库、早销号。（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牵头落实）

32.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全面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一图、一牌、三清单”和风险公告

制度，制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导则，强化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33. 发挥各级安委办统筹协调职能，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任务，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专门攻坚计划。适时组织中期评估，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34. 在全市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高危行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双千示范”工程建设、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公共安全文化建设等“十大攻坚战”，以重点攻坚带动整体提升，推进三年行动走深走实。（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35. 突出危化品、煤矿、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36. 深入实施危化品领域本质安全提升，落实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园一案”“一企一策”。（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牵头落实）

37. 狠抓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和水害治理，杜绝“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非法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科牵头落实）

38. 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贯彻执行。继续抓好《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牵头落实）

39. 推进尾矿库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检查。（责任单位：矿山安全监管科牵头落实）

40. 深化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 25 项重点事项执法检查，加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监管和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责任单位：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41. 统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特种设备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及时组织部署针对性的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工贸和综合监管科和综合科牵头落实）

42. 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执法，加强规范化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将涉及安全生产权力事项列入部门清单，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执法管辖权限，落实乡镇（街道）行使部分安全监管执法权要求，健全部门横向和上下级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基

层综合执法和县级专业执法衔接机制，避免多层级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4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运用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数据库和系统终端等手段，提升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综合科、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监察支队牵头落实）

44. 紧盯节假日和关键敏感期等重点时段，采取专项巡查、综合督导、明查暗访、约谈督办、联合惩戒、关停处罚、通报曝光等形式，严惩非法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落实）

45. 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在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检查、其他行业领域“双随机”抽查基础上，指导服务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责任单位：综合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监察支队牵头落实）

四、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46. 发挥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作用，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和应急管理系统“十项配套工程”，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47. 总结试点经验做法，抓好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普查全面实施,摸清我市灾害风险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谋划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48. 加快防灾减灾避险转移安置项目研究,充分运用山洪地质灾害调查、洪水风险图等现有成果,整合重点行业、重要设施、重大隐患等调查数据,构建精准避险转移安置“一张图”。(责任单位: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办公室牵头落实)

49. 发挥各级减灾办统筹协调职能,健全动态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与涉灾部门密切联系,定期编制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强化低温冰冻、风雹、洪旱、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牵头落实)

50.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积极会同水利、林业、公安、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抗震救灾等任务分工和协同机制,确保防灾减灾救灾一体推进、无缝对接。(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牵头落实)

51. 统筹抓好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水库、堤防、泵站等重点水工程,及时组织全市防汛安全隐患大检查,深化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十查十看”、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专项

治理等行动,配合开展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隐患等督查检查。(责任单位: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牵头落实)

5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巩固“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补助标准,优化灾情统计指标,完善报送程序,提升灾情管理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53. 强化灾后应急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等政策措施,推进精细化管理、分类化救助,在创新落实“九有”标准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集中安置点管理,突出受灾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细化救助方案,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54.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落实灾情核查评估和隐患排查等任务要求,争取逐步提高因灾倒损房补助标准,加大因灾倒损房重建维修力度,保障受灾地区和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恢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55. 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理念,推进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探索建立技术专家、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参加调查评估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单位:综合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五、突出靶向攻坚，提高应急救援效能

56. 加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大力推动“一专多能”转型升级，建设市内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整合现有矿山危化、水利水电等专业救援力量，推动组建市级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支持县（市、区、园区）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基层应急救援机动力量。（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牵头落实）

57. 建优建强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和力量，利用航空资源优势，充实应急救援机群数量，全力打造覆盖全市、辐射周边、支援全国的航空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火灾防治管理科牵头落实）

58. 争取制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训练竞赛、征用调动、奖励补助等政策和制度，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59.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科学制定修订地方专业森林消防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训练大纲和标准规范，优化训练项目、保证训练强度、提升训练成效。（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60.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争取支持市县应急救援队伍营房场所、训练场地等建设，重点推进航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中心等建设，健全完善低空空管、区域联动等机制。（责任单位：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火灾防治管理科牵头落实）

61. 按照“人装结合”原则，根据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和职能定位，配齐配强处置相应事故灾害的先进适用装备和网络通信设备。（责任单位：办公室、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62. 立足实战需要，加大综合性应急和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专项演练力度，实现县级全覆盖，适时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63. 按照全省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方案、应急预案和规划布局，健全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探索实物、协议、生产能力、家庭等多元化储备体系。（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64. 加快推动市级综合应急（航空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争取支持县（市、区、园区）综合应急储备库建设，充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和救灾等装备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办公室、救灾减灾保障科、防汛抗旱科（含地震地质救援）、火灾防治管理科牵头落实）

65. 发挥我市航空产业优势，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打造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的快速输送系统。（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66. 加快推进应急资源管理平台运用，及时录入完善相关数据信息，健全综合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资源快速调拨、调派机制。（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落实）

六、提升科技支撑，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67. 深化与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等战略合作，加强与其他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交流，推进全市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科牵头落实）

68. 充分调动科技研发单位和人员积极性，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先进科学技术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69. 持续深化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矿山智能化发展，推进工贸等行业领域提升技术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牵头落实）

70. 推动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达到 100%，推动高危工艺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71. 依托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方面深度运用，打造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一朵云、一张图、两张网、三大工程”，突出急用先行，加快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72. 年底前，接入危化品仓储企业仓库、堆场、停车场及危险货物运输等重要场所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涉液氨等重点工贸企业监测监

控数据，以及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73.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办公室、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74. 推动应急指挥网络向乡镇全覆盖延伸，加快区域性航空指挥调度网络建设。实现自然灾害高发区、重点林区等区域窄带无线通信网覆盖。（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75. 选择不少于 5 个高危行业企业进行“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责任单位：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科、工贸和综合监管科、综合科牵头落实）

76. 融合部、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启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现场执法终端设备全面配备。（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科牵头落实）

77. 充分利用应急管理学会和专家资源库的技术优势，设立专家委员会和相关行业专家组，吸纳应急管理领域技术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七、树立系统思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78. 构建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教育大格局，持续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技能“五进活动”，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提高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能力。（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落实）

79. 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主体课程。（责任单位：办公室、教育中心牵头落实）

80. 支持科普宣教和安全培训、体验基地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把安全责任向企业、向家庭、向个人延伸，让每一名职工群众做自己安全的主人。（责任单位：教育中心、综合科牵头落实）

8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聚焦企业班组一线，采取加大实操培训力度、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等办法，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考核。（责任单位：教育中心、综合科牵头落实）

82.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需求牵引，积极培育和壮大应急产业，完善应急产品和服务体系，结合航空小镇建设，扶持航空应急产业，发挥市场在飞行保障、装备研发方面作用。（责任单位：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83.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鼓励第三方提供应急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和执业行为，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固化危化品专家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服务形式，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落实）

8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失信惩戒、联合激励、安责险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全面推进农房保险，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引导保险市场参与事故灾害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共同承担事故灾害风险。（责任单位：综合科、救灾减灾保障科、办公室牵头落实）

85. 统筹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建设和综合减灾示范三级同创，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1家，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3家。（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综合科牵头落实）

86. 全面建立基层应急管理网格，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发挥网格员哨点作用，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责任单位：综合科、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87. 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性，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参与、汇聚民智民力，落实风险隐患举报保护和奖励措施，建立健全“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加强信访举报事故核查，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支持引导社区居民群众开展风险隐患报告、排查、治理和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责任单位：综合科、救灾减灾保障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88. 创新救灾捐赠管理，健全与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提高社会捐赠精准性和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救灾减灾保障科牵头落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10号 2021年3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职务；

免去余立新同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吴林同志景德镇市国控运营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许虎同志任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学明同志任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理事会主任；免去高晓云同志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丹丹、曹岸雄、张文生同志任景德镇市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因机构更名，原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副主任职务，原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经理职务
自然免除。

郑武敏同志任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免去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
处副主任职务；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胥慧强同志任景德镇市教育局副局长；（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董博同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济民同志任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1〕11号 2021年3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任济民同志任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党组第 35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召开

刘锋主持

3月15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年轻干部是推动景德镇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市政府党组与政府系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为年轻干部成长提供广阔空间。要在思想上多引导年轻干部,教育年轻干部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在工作上多锻炼年轻干部,注重给年轻业务骨干压担子、挑挑大梁,多到项目工地、拆迁现场、信访大厅熟悉业务工作,为培养年轻干部夯实基础;要在生活上多关心年轻干部,及时协调解决年轻干部生活中碰到的问题,让他们能够心无旁骛干事业。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组织领导,把牢正确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宣传宣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二要加强经济指标调度,紧盯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抓好各项经济指标监测预警调度,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三要奋力冲刺全省旅发大会,推动未完工项目抓紧收尾、已完工项目尽快植入业态,做好环境整治、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全省旅发大会圆满成功。四要全力推

进重大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的理念,紧紧盯住今年401个重点项目,快马加鞭推进。五要全力组织春耕生产,对照目标任务,用好用足相关政策,及早调备种子、化肥、农药等春耕物资,确保农资储备充足,春耕生产有序进行。六要抓好巡视问题整改,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如期完成政府系统负责的整改任务,确保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七要开好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程序要求抓好自学,精心撰写对照检查材料,统筹协调好会务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景德镇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会议指出,制定好三个《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对于推动我市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要进一步对标对表,确保《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紧密契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全会、市委全会以及上级最新政策文件精神;要进一步精心打磨,完善细节,确保《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高质量、高标准;要进一步精准匹配,对《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数据进行再核实,确保数据高度统一、紧密衔接。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